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151號

原　　告　瑞雄汽車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金海

被　　告　林柏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柏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14,072元，應繳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